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资料准备要求

鉴定按“科技成果鉴定”和“新产品鉴定”两类资料要求略有不同，一般要求有以下内容：

**1、鉴定大纲**

鉴定大纲由鉴定委员会提出，内容包括：

（1）成果名称：（应与《鉴定申请表》中名称一致）

 （2）成果来源：（计划内项目填写计划下达部门及文号、项目号，计划外项目填写“自选”）

 （3）鉴定依据：（包括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书，产品应达到的技术标准等）

 （4）鉴定目的及内容：

    ①是否完成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有关规定；

    ②审查研究试验技术方案、产品性能、工艺路线的合理性、可行性；

    ③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推广应用价值及前景；

    ④对成果作出总体技术性能、技术水平的评价；

    ⑤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5）鉴定形式（会议鉴定或函审鉴定）

  （6）鉴定程序：

    ① 成立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鉴定委员会下设资料审查组、性能测试组和鉴定意见起草组。

    ② 听取项目完成单位汇报。

    ③ 参观生产现场或实物演示。

    ④ 专家提问，项目完成单位答辩。

    ⑤ 专家起草讨论鉴定意见（项目完成单位人员回避）。

    ⑥ 通过鉴定意见，专家签字。

**2、研制工作总结报告**

成果或产品的研发背景、目标、技术路线、取得的成果、水平及推广应用情况等。

**3、技术总结报告**

应对成果或产品进行较为详细的描述，特别是解决了那些具体的关键技术、取得了哪些创新，达到了什么技术水平（用具体的数据等说明），以能使鉴定专家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准确评价。

**4、试验检测报告**

对科技成果（技术成果）所涉及的关键技术参数等，要提供第三方有权威性的检测或试验报告。对产品类成果（新产品）要提供具有资质的国家、行业或地方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型式试验报告。

**5、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应提供近两年内由具有资质的查新单位出具的有关被鉴定成果的查新报告。如认为该成果达到国际水平的，应作国内外查新。

**6、用户应用证明、应用前景证明**

应提供用户使用情况报告（份数越多越好）。

**7、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包括该成果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专著等情况（需附授权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

**8、相关资质情况**

主要是对需要许可或审批后才可以进行生产的特种产品，如：压力容器、制药设备、食品机械、核级设备等，需提供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9、经济分析报告**

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前景等的分析。

**10、自主可控分析报告**

新产品类鉴定除需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下述资料：

**11、标准化分析报告（新产品鉴定用）**

对非标产品成果采标情况进行分析、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特别是是否贯彻了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12、质量及工艺审查报告（新产品鉴定用）**

主反映成果的工艺管理、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情况（主要是对产品鉴定）分析。

**13、鉴定的产品企业标准（新产品鉴定用）**

主要是针对批量生产的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企业标准（须经地方质量标准主管部门备案）。

注：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到每个成果可以不同。